# 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2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20-年，泾县先后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参加省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如参加“天和建筑”20-年省市县三级联赛，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选拔赛暨第四届宣城足协杯赛；参加20-省市县乒乓球三级联赛（宣城市选拔赛...*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

20-年，泾县先后组织举办了一系列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参加省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如参加“天和建筑”20-年省市县三级联赛，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选拔赛暨第四届宣城足协杯赛；参加20-省市县乒乓球三级联赛（宣城市选拔赛）；参加“工行杯”宣城市第37届迎春长跑比赛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启动仪式；参加安徽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选拔赛暨宣城市第五届青少年轮滑锦标赛；参加宣城市首届气排球比赛等，举办三大品牌赛事、举办泾县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庆元旦·迎新春”长跑比赛、泾县广场舞大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男子篮球赛等。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涉及资金172.5万元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赛事任务后，提供赛事照片和视频及其他材料，县教体局根据合同对赛事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赛事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中标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健立建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项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泾县教体局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丰富群众体育生活的初衷。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根据中标单位及市民走访，截止到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2）项目完成质量

各项赛事约定任务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各项赛事工作中，已完成全部内容。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各项赛事受到一致好评。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县政务网站公示公开，可作为项目申报、年度考核的依据。

通过本次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对各项赛事管理环节进行认真梳理，还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促进项目管理工作、合理调整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二**

第一条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确保我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_〕33号)、《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清府办〔20\_〕20号)和连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连财〔20\_〕11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简称申请单位)，是指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检察、法院、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财政全额拨款的执法机构和行政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简称购买服务人员)，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服务于申请单位、在核定的购买服务人员限额内，以劳动合同的形式管理，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全职人员。

第四条政府购买服务由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简称承接单位)来承接，并由承接单位与申请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办法经费标准内签订劳务服务购买合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单位(简称申请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使用、管理和考核。申请单位和承接单位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部门职责

第五条对申请单位申请购买服务的审核，实行部门分工负责、联席审批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成。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批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市人社局负责收集申请单位所报资料，并定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对申请单位所提出的购买服务请求，提出意见并按季度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章购买服务人员的经费安排

第六条薪酬及经费安排

市财政局根据联席会议核定的情况，按照如下标准核定经费：

薪酬待遇：购买服务人员年费用包干，由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含个人及单位缴纳部分)等构成。高中及以下学历4.3万元/人/年;大专及以上学历4.5万元/人/年。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

二、部分申请单位需要专业性强或工作性质特殊的购买服务人员，经市政府批准后，可自行招聘、管理或确定薪酬待遇。

三、以上资金由申请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核定后划拨承接单位落实。

四、承接单位的劳务管理费及招聘考务费由市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章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申请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条件及要求：

申请单位需要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一个以上条件：

1.本单位增加新的职能或繁重的临时性工作;

2.本单位没有空编;

3.本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

4.上级部门有政策明确规定必须配备的。

第八条申请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根据工作需要，对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有关政策提供文件依据，提出购买服务岗位所需人数、学历条件、服务期限和本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情况等材料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期满考核合格后，如申请单位仍需聘用，须重新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续聘。

对于市直单位现有且经市编委会、市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招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原申请单位需提交明确聘期的报告到市人社局备案，对现在岗聘期未满的全员纳入本办法管理，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作相应变更，以确保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对现在岗聘期已满的聘用人员，申请单位又确需保留的聘用人员，由申请单位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并报政府审批。

对于《关于镇(乡)、市直党政群机关吸收工勤人员问题的通知》(连府〔20\_〕68号)、《关于事业单位吸收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的通知》(连人字〔20\_〕20号)核定备案的工勤人员;《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试行办法》(连府办〔20\_〕126号)以及《连州市临时机构文员实行劳务派遣的方案》(连府办〔20\_〕161号)核定备案的聘员，由申请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并报政府审批，过渡为购买服务人员，由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作相应变更，纳入本办法管理。申请单位的聘用人员没有过渡为购买服务人员的，则不能享受本《办法》的经费保障。

对于乡镇机关、其他事业单位的现有聘用人员应将具体名册、岗位配置情况报市人社局备案，新增聘用人员必须按本《办法》申报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聘用。

二、核定。市人社局收到申请单位上报申请资料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会审，对申请单位所需购买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条件及资金安排提出意见，并将会审情况报市政府研定。市政府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招聘。申请单位根据政府履职的需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139号令)制定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审核后，由承接单位实行公开招聘。

四、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招聘完成后，承接单位需及时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服务岗位、福利待遇、工资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督促落实。

第五章购买服务人员管理

第九条聘用期限由申请单位根据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任务确定。申请单位首次聘用的购买服务人员，可以依法约定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限内。首次聘用的聘期不超过2年。

第十条购买服务人员由申请单位和承接单位共同管理。申请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购买服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工作。每年对每个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进行考核;承接单位要对考核结果进行存档，建立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档案。今后，如申请单位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需继续购买服务，则此考核结果将作为购买服务人员续签劳动合同的依据。

购买服务人员不列入申请单位编制序列，不得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涉密等岗位工作。

第十一条承接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安排、个人档案、劳动合同和工资福利管理。

第十二条相同类别的人员可以由联席会议决定，在不同申请单位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购买服务人员违反申请单位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退条件的，申请单位可以将购买服务人员退回承接单位，承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申请单位因履行购买服务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需终止购买劳务服务的，承接单位可依法与购买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其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的经济补偿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因履行劳务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购买服务人员与承接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_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期三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临时机构文员实行劳务派遣的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_〕161号同时废止。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三**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南江县体育局向县体育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体育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向社会免收费开放;体育馆免费、低收费举办或承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讲座、展览、培训、国民体质测试等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育馆实施低收费开放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经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低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正常收费的50%。)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1.合理规划馆内现有活动面积，转换使用两个篮球场地，扩展场馆活动功能，在馆内其余区域设有8张乒乓球台，常年可开展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健身、比赛活动，具备承办相应赛事能力。在场地闲暇时段，可开展太极拳、广播操、健身舞蹈、排球(气排球)、室内健身等多项综合训练展示活动。

2.体育馆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应免费、低收费开放，在全民健身日应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3.体育馆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天气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特殊天气原因除外)向社会公告。

4.体育馆每年应免费向公众提供以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1).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

(2).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4次。

(3).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

(4).进行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3000人次。

(二)服务要求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体育馆每年应将场馆名称、地址、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内容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2.体育馆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要在显著位臵向公众公示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经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等。

3.体育馆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包括管理规定、运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与处臵等，并在显著位臵予以公示。

4.体育馆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并在显著位臵标明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5.体育馆应定期对室内外体育设施设备、场地器材等进行保养和安全检修。

(三)时间节点

体育馆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体育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

第三条：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

1.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与支付：待上级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到位后，甲方及时给予项目补助经费，根据下达经费实际数额，分阶段划拨到乙方专用账户。

2.年终(或合同终止)，根据上级拨付的奖励资金到位数额，结合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到账。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xx〕67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开展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川财教〔20xx〕206号)等文件规定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乙方服务项目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四**

乙方：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 %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_\_〕96号、冀政办〔20\_\_〕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_〕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 4 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 5 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_年1月1日起施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六**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全称)：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xx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x府办发[20xx]号)》、《xx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快速通道(xx段)及延伸线工程，起于xx县与xx市交界的附近，止于工业园区附近，全长千米。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上项目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1.2 甲方保证其已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取得上述项目的业主资格，合法拥有提供服务的资金收益权。

第2条 服务期限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项目服务期限为\_\_年，自\_20xx\_年x月\_x\_日起，至\_20xx\_年xx月\_xx日为止。

第3条 资金支付方式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 亿元人民币的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变化对前述服务费进行调整。

3.2 甲乙双方同意，全部服务费收入归入以下服务资金收入账户(户名：xx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市支行);服务资金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存入服务资金收入账户的，乙方将按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服务资金的补足义务。

3.3 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资金，由乙方在每年的xx月xx日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每年支付总额为 亿元人民币。

3.4 涉及到提供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由市政府统一协调后明确费用及缴纳方式。

第4条 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甲方承接乙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服务项目的资金收入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本服务项目的相关支出外，溢出部分应用于公司自身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2乙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乙方每半年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协调甲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乙方应对甲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第6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6.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1)本合同期限满后，或(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7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xx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2)乙方依法从事行使政府项目行政审批和管理职能。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6.2(3)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0条 其他规定

1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2 本合同即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4 本合同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1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xx市\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_伍\_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其他相关部门留存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